



项目编号：YJ 招[20240901]

【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项目编号：YJ 招[20240901]

采 购 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犀牛路

联 系 人：王登豪 联系电话：18744722688

代理机构：贵州元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春风十里 15 栋 3 单元 21-1

联 系 人：卢正梅 联系电话：15329437915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采 购 公 告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J 招【202409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496260.00

5、最高限价（元）：1496260.00

6、采购需求：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期季度会计报表或月度会计报表；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采购文件）；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3、特殊资格要求：无。

注：（1）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上述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上述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以上材料（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及特殊资格要求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及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23时59分；

2、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3、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镇宁自治县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1.5万元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点00分前

（2）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帐号：033300140000000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犀牛路

联系人：王登豪

联系方式：1874472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元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春风十里 15 栋 3 单元 21-1

联系人：卢正梅

联系方式：15329437915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犀牛路 联系人：王登豪 联系电话：1874472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元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春风十里 15 栋 3 单元 21-1 联系人：卢正梅 联系电话：15329437915
3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YJ 招【202409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所示全部内容
9	核心产品	1.5 吨（3 立方米）不锈钢垃圾箱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96260.00 元 最高限价：1496260.00 元
11	报价	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12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样品	不强制要求。 投标样品进场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4:00 至 18:00，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样品室提交。样品若须安装，投标人须自备工具并自行安装完整。 取回样品时间：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 14:00 以后取回。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管、封存，待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投诉、质疑等情况后予以退还。
18	分包	■不允许
1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20	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

		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14时00分 （以媒体公告为准）
2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 交易系统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安顺市）（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
24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为：1.5 万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下午16时00分 注：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6）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

		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制。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上传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件。 ②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章、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签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注：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而造成投标人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情况下启用）。只需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不对其密封性进行现场符合性检查。 (3) 在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以采购人、监督人的处理意见为主。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9980000（工作日08:00-17:30）。 (5)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6)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7	装订要求、封套标记	无
28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9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1	开标、二次报价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二次报价：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重申最高限价； （5）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8）评审专家发起二次报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
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依据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相关规定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付款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
3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

	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材料，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400998000。
38	标前质疑和网上投诉： 1、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9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联系人：黄发林 联系电话：15121325333 电子邮箱：：925041570@qq.com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犀牛路
40	信用联合惩戒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1	其他 1、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次报价及阐述操作流程

1、需要二次报价项目：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 （1）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 （2）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Anshu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platform nam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user status.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functions, with 'Second Bid Participation' (二次报价参与) highlighted under the 'Bidding Business' (采购业务) secti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menu item to the 'Participate in Bidding' (参与报价) button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Below thi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bidding process is shown, including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of bids.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署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署	已提交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保存 提交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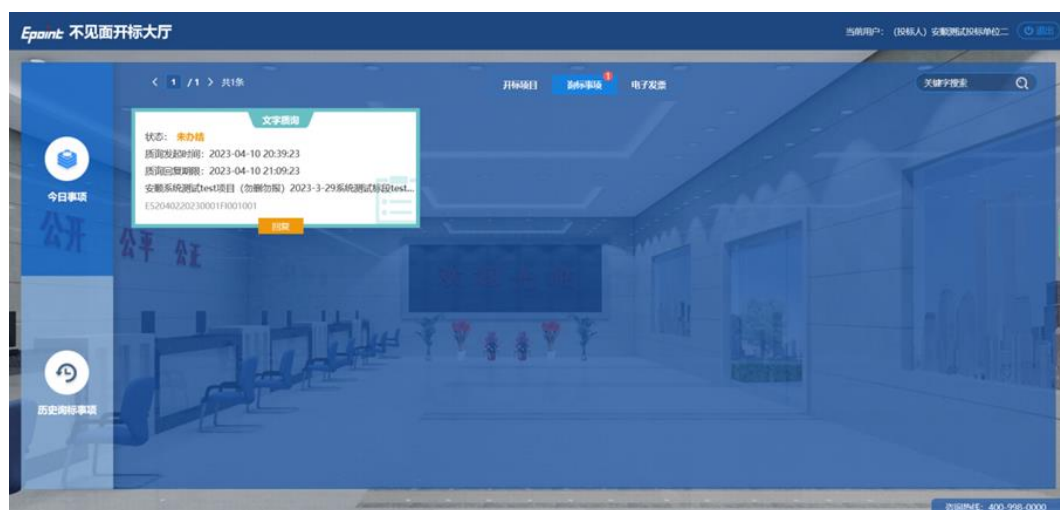
2、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采购程序

一、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采购公告。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四、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

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八、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九、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十、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递交地点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十二、递交要求

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十四、联合惩戒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开标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十六、磋商地点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开标地点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十七、磋商流程

1、会议签到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

准备齐全。投标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2、宣读纪律

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磋商小组专家签到

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开标地点，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4、初步审查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资格审查》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不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异常低价审查条款，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3）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

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

磋商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

磋商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法规规定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十八、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采购文件；
- （2）从符合相应审查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 （3）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九、发布成交公告的媒体

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投标人可在公告媒体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即可到相关部门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二十、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

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元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县春风十里 15 栋 3 单元 21-1

联系人：卢正梅

联系电话：15329437915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监管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肖秋

电话：0851-36228400

二十一、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按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收费基价采用下表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十二、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备案。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十三、合同内容

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二十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二十五、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所需资料后按递交保证金时账户原账退还。

二十六、投标保证金退还需提交资料

中标人退保时需提交的资料：将已签订的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递交给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

未中标投标人退保时需提交的资料：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退还。

二十七、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8 吨洒水车	1	辆		
2	1.5 吨（3 立方米）勾臂 式垃圾清运车	1	辆		
3	1.5 吨（3 立方米）不锈 钢垃圾箱	174	个		
合计					

二、规格、参数要求

（一）8 吨洒水车

- 1、燃料：柴油
- ★2、发动机功率（kW） ≥ 115
- ★3、最大总质量（kg） ≥ 16000
- 4、整备质量（kg） ≤ 6500
- 5、额定载质量（kg） ≥ 9500
- 6、外形尺寸（长×宽×高）（mm）为（7500-8000）×（2300-2600）
×（3000-3500）
- 7、轴距（mm） ≥ 3950
- 8、轮胎：6 轮
- 9、有效容积 ≥ 9 立方
- 10、驾驶室：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1.5 吨（3 立方米）勾臂式垃圾清运车

- ★1、燃料：柴油
- ★2、发动机功率（kW） ≥ 65
- 3、最大总质量（kg） ≥ 4400
- 4、整备质量（kg） ≤ 2000
- 5、额定载质量（kg） ≥ 2400

6、外形尺寸（长×宽×高）（mm）为（4000-5000）×（1500-1900）×（1800-2300）

7、轴距（mm） ≥ 2600

8、勾臂系统最大起重能力（t） ≥ 1

9、轮胎：6 轮

10、装箱工作时间（s） ≤ 35

11、卸箱工作时间（s） ≤ 45

12、驾驶室配原厂冷暖空调

（三）1.5 吨不锈钢垃圾箱

★1、收集箱箱体长宽高尺寸为 2430mm×1440mm×1000mm（ $\pm 1\%$ ），须与勾臂车相匹配。

2、车厢底部前轮设计为立柱，后轮为密封定向铁轮。

★3、垃圾箱侧边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箱体板材材质全部为优质 201# 不锈钢材质。

★4、箱体底部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箱体板材材质全部为优质 201# 不锈钢材质。

★5、箱体投料口门厚度 $\geq 1.2\text{mm}$ ，箱体板材材质全部为优质 201# 不锈钢材质。

6、箱体内部做打胶防水处理。

7、垃圾箱吊钩板处有两个 50mm×50mm 的矩形管与垃圾箱上部和底部框架连接且吊钩板与这两个矩形管做加强连接从而加强垃圾箱强度。

★8、垃圾箱吊钩板厚度为 $\geq 10\text{mm}$ 优质钢板，吊钩板为一体成 U 型无焊接拼接板。

★9、垃圾箱两边投料门为对开门设计垃圾箱投料口长宽：800×400mm（ $\pm 2\%$ ）。

10、箱体上部圆弧形须一体弯曲成型，无焊接缝。箱体上部圆弧框架为 30mm×50mm 工业级不锈钢矩形管（箱体后卸料门除外）。

11、后门周圈采用密封胶条防漏处理。

12、底部大梁采用 60×120mm 矩形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核验）

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一般资格要求	提供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已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内容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所示全部内容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收到全额发票后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支票、汇票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 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1%。
报价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无效标审查	按本章“五、无效标条款”规定进行审查	

2、评分表（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100 分+政策性加分 3 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投标人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后评审。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适用的行业为： <u>工业</u> 。		0-30 分
技术分 (4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 1、供货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满分 2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2-1.5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0.5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5-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2-1.5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0.5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5-0 分。 3、运输配送、安装方案（满分 2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2-1.5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0.5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5-0 分。 4、应急处置方案（满分 1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1-0.7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0.7-0.3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3-0 分。	0-1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100 分+政策性加分 3 分）		分值
		5、人员组织机构设置（满分 1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1-0.7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0.7-0.3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3-0 分。 6、质保期外服务措施（满分 1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1-0.7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0.7-0.3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3-0 分。 7、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满分 1 分）：科学合理、完整、严谨、有针对性的得 1-0.7 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0.7-0.3 分；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具体、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 0.3-0 分。	
	样品 (6 分)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质和规格提供垃圾箱产品相关小样得 6 分,小样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本项不得分且扣除相应技术参数响应分。 注：提供垃圾箱产品小样要求：①垃圾箱不锈钢板材质小件样品一块（长×宽 100×100mm）；②垃圾箱吊钩板材质小件样品一块（长×宽 100×100mm）。	0-6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 分)	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标记“★”内容出现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条扣 3 分,对要求中未标记“★”内容出现不满足或未响应的每条扣 1 分。本项满分 24 分，最多扣完 24 分为止。 注：标记“★”的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部门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0-24 分
商务及综合分 (30 分)	供货期 (5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分
	响应及处理 (3 分)	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安排人员到达相应现场，到达后 12 小时内处理解决产品问题的，得 1 分。 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6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安排人员到达相应现场，到达后 6 小时内处理解决产品问题的，得 2 分。 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安排人员到达相应现场，到达后 2 小时内处理解决产品问题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3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 2 年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类似业绩内容中含有勾臂式垃圾箱销售。	0-6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100 分+政策性加分 3 分）		分值
	售后服务和 应急处理 (16 分)	（1）为了方便及时的提供售后服务和及时处理应急突发状况,保证产品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可以随时随地及时有效的处理维修且对突发状况有良好的保障,投标人售后服务配置服务车辆 1 台、人员 1 名的得 2 分,每多 1 台服务车辆和 1 名服务人员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服务人员联系电话）。 （2）为保证产品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可以随时随地及时有效的处理维修且对突发状况有良好的保障,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拖车或吊车或随车吊 1 台的得 6 分(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服务人员联系电话)。	0-16 分
政策性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 分
总分			103 分

注：主观分得分统计遵循原则：每个主观分评分项目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4、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自行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期：_____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谈判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一般资格要求
- 3、特殊资格要求
-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5、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性文件

- 1、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2、其他
- 3、实施方案

一、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投标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约定或承诺
1	竞标初始报价	大写：
		小写：
2	供货期	
3	服务地点	
4	其他内容说明	

注：1、竞标初始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中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二、资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
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本
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面 (需清晰可辨认)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需清晰可辨认)

注：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一般资格要求

注：提供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①至⑥项资格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⑥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果我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特殊资格要求

注：

- （1）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要求”相关材料。
- （2）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必须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磋商小组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须由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保证金证明为：

1、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提供投标报名时系统内勾选为中小微企业的截图。

2、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制，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及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格式见后。

3、银行转账递交的，提供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账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账信息回执。

4、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提供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
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
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
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性文件

1、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所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投标内容		
2	供货期		
3	服务地点		
4	验收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履约保证金		
8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中“实质性响应审查”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其他

注：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声明、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等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3、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